114年臺中市長盃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府授運競字第 1140000000 號

一、 宗旨:倡導全民運動,提昇羽球風氣、水準,切磋球技,增進情誼。

二、 指導單位: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
三、 主辦單位: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

四、 協辦單位: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、百弘體育用品有限公司

MY 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

樂升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五、 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 114年11月10日~16日

六、 比賽地點: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(臺中市西屯區朝貴路 199 號)

七、 比賽組別:以114學年度9月開學後年級認定

(一) 團體組:

1、國小三年級: 男團組、女團組

2、國小四年級: 男團組、女團組

3、國小五年級: 男團組、女團組

4、國小六年級: 男團組、女團組

(二)個人組:

1、國小低年級: 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2、國小三年級: 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3、國小四年級: 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4、國小五年級: 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5、國小六年級: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6、國中體育班: 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7、高中體育班: 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8、國中非體育班: 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9、高中非體育班: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(三)挑戰組:

1、挑戰國小四年級: 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2、挑戰國小五年級: 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3、挑戰國小六年級: 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4、挑戰國中組: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5、挑戰高中組: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- 八、 參加資格:每隊隊職員:領隊、管理各1名、教練至多3名。
 - (一) 團體組:每人限報1組。

限本市各校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,以學校名稱組隊參加 [限同校學生],外縣市不得報名。

轉學未滿一年者不得代表該校參與團體賽,(未參加114年臺中市長盃全國羽球錦標賽團體賽除外〕,外縣市不得報名。

- ※女生得報名男團組,男生不得報名女團組。
- (二)個人組:每人限報2項(團體賽、混雙不在此限)。

限本市各校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,以學校名稱參加。

- ※個人賽開放轉學生參賽。
- ※國小組不得報名國中非體育班,國中組不得報名高中非體育班。
- ※國小組雙打不限同校學生。
- ※國高中非體育班雙打、混雙不限同校學生。
- ※國高中體育班雙打、混雙限同校學生。
- ※國高中體育班前8名成績列入115年市中運種子排序。
- ※女生不得報名男生組,男生亦不得報名女生組。
- (三)挑戰組:每人限報2項(團體組、個人學生組、挑戰組混雙不在此限)。 歡迎各縣市選手報名參加。
 - ※挑戰組開放轉學生參賽。
 - ※雙打、混雙不限同校學生。
 - ※女生不得報名男生組,男生亦不得報名女生組。
- 九、 比賽方式:大會有權更改賽制或取消該組比賽,不得異議。
- (一)學生團體組:採三點(單、雙、單),不可兼點,預賽3點皆須打滿,以 總勝分多者為勝,總勝分相同以勝兩點為勝,決賽則以先勝兩點為勝,大 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,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球賽,球隊不得異議,每隊 至少4人,每隊唯不得超過6人,每點以一局21分決勝負,11分換邊, 不延長加賽。
- (二)個人組、挑戰國小組:以一局21分決勝負,11分換邊,不延長加賽。
- (三)國高中體育班、挑戰國高中組:以一局 25 分決勝負,13 分換邊,不延長加賽。
- (四)挑戰組比賽日期以11/15~11/16(星期六、日)為優先。
- (五)報名組數未達6組,大會有權取消該組或併組比賽。

(六)報名成功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;抽籤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。

十、 競賽相關規定事項:

- (一)各參加比賽單位,應於賽前30分鐘到場,團體賽比賽前20分鐘要填寫出場名單,並送交競賽組
- (二)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,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,成績不予計算,以後 之出賽權亦予取消,第一場棄權該項目之後賽程視同棄權。
- (三)凡超過報名限制組數,經查證後則取消尚未比賽之超過限制組數後續賽程。
- (四)為了比賽順利進行,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,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五)大會不負責報名資格審查,參加比賽應攜帶證明身分相關文件(身份證、學生證、在職證明),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,以備查驗。
- (六)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,經主辦單位官網公告、口頭或書面通知,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七)若有空點現象時,依下列方式處理:
 - 1. 出賽時,雙方選手必預全體列隊,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,開始 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,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 對選手身份。
 - 2. 若出賽學校選手不足時,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,並告知對方後,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,中間不得有空點,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(若未告知時,則該場比賽對方重新排點。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)。
 - 3.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,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。
 - 4. 出賽時,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,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,空點後不再繼續 比賽。
- (八)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,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九)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,給予 5~10 分鐘休息,並請務必於賽前告知競賽組, 以便調整賽程。
- (十)若質疑對手資格有問題者,請於賽前主動向裁判長或大會提出查驗證件, 賽中、賽後恕不受理。
- (十一) 屬同一組別,不得重複報名,重複報名者,以第一次出場時為其歸屬。
- (十一) 參加比賽之球員,應攜帶相關證件(身份證、學生證、在學證明、在職

證明)以備隨時查驗。

- (十二)對比賽有意見者,請於技術會議提出,賽中、賽後恕不受理,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出賽者以棄權論。
- (十三)本比賽不代訂便當與提供茶水。
- (十四)懲戒: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時,凡舉發(需舉證)經查核屬實,則取消該 選手之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,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十一、 比賽制度:視參賽隊伍多寡決定。

名次判定:如採循環賽時,積分算法如下:

- (1) 勝 1 場得 2 分, 敗 1 場得 1 分, 積分多者為勝。
- (2)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取消資格之球隊,其已賽成績 不予計算,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- (3) 兩隊積分相等, 勝者為勝。
- (4)如遇三隊獲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,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:
 - A、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,大者為勝:如相等則以
 - B、(勝局和)÷(負局和)之商,大者為勝:如相等則以
 - C、(勝分和)÷(負分和)之商,大者為勝:如相等則以
 - D、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十二、 獎勵:

- (一) 團體組頒發獎盃、獎品、獎狀,以資鼓勵。
- (二)個人組與挑戰學生組頒發獎品、獎狀,以資鼓勵。
- (三)報名組數:
 - 1. 6組以上取2名(1~2名頒發獎品及獎狀,視報名人數頒發第3名獎狀)。
 - 2. 12 組以上取 4 名 (1~3 名頒發獎品及獎狀,視報名人數頒發第 5~9 名 獎狀)。
 - 3. 24 組以上取 8 名 (1~3 名頒發獎品及獎狀,視報名人數頒發第 9~16 名獎狀)。
 - 4. 48 組以上取 16 名 (1~3 名頒發獎品及獎狀)。

十三、報名辦法:

(一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10月24日(星期五)23:59截止,逾期恕不受理,請於10月25日(星期六)23:59繳費完成,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,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,抽籤作業完成後,如

因個人因素無法出賽,將不予以退費。備註:如已公告名單並 於抽籤前因故未能參賽者(需正當理 由及提出相關證明),所繳 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將退還部分報名費。

- (二)報名費:單打600元、雙打1200元、學生團體組2500元。 ※凡報名繳費者贈送每人紀念品乙個(報名兩組者亦只送乙個)。
- (三)報名方式: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,依報名結果所顯示之虛擬帳號繳費, 系統核帳後寄發確認通知信即完成報名手續。

(系統核帳約需 1~2 日,如有疑問請洽客服 Line ID: @695fbizo)

- (四)報名系統連結: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官網 https://tcbatw.org
- (五)繳費方式:請使用報名完成時,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。
 - (1) 至四大超商繳款,2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15元。
 - (2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,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 手續費 15 元。
 - (3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,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 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 - (4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,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滙款手續費30元。

銀行: 國泰世華銀行(013) 嘉泰分行(2099) 戶名: 毅軒實業有限公司

(5)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,免手續費。

十四、抽籤日期:

- (一)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四)由電腦亂碼公開直播抽籤,並公告於網路。
- (二)本次賽事晉級決賽抽籤,採公開電腦抽籤。
- (三)種子之排序:

團體賽:依上屆比賽之前4成績排定,將以升上之年級為排定。

個人賽:依上屆比賽之前 8 成績排定。

十五、比賽用球:大會指定比賽級用球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: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。 (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規則)。

十七、申訴: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,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 提出申訴,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,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, 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(含口頭及書面申訴),不予受理。任何申 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,000 元至大會,經審判委員會召集人立 即召開審判委員會開會審議,審議結果為最終判決,不得再行抗議,抗議成立,保證金退回,抗議不成立,保證金不退回。

十八、場館相關規定:

- 1. 進場須知:室內設置單一出入口。
- 2. 館內禁止飲食(可飲水),非該場次選手、家長、教練不得入場。
- 3. 以上公告會進行滚動式修正,煩請各位領隊、管理、教練、選手敬請配合。

十九、附則:

- (一)請各單位惠予參賽選手競賽期間公假登記。
- (二)請各單位惠予教練、老師、隊職員等工作人員競賽期間公(差)假登記 及課務派代並擇日補休。
- (三)本次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乙式。
- (四)個人賽事不提供紙本秩序冊,如需秩序冊,請上活動官網下載。
- (五) 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。
- (六)報名後,如因個人因素未出賽,報名費一律不退款。
- 二十、本規程經奉核後實施。
- 二十一、技術會議: 訂於114年11月10日(星期一)上午7時45分於臺中市朝馬國 民運動中心舉行。請各隊務必派員參加,賽會細則將於技術 會議宣佈,若未參與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二十二、官網: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官網 https://tcbatw.org

Facebook: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

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377498329271373/